**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54206 號函同意備查

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48859 號函同意備查

105 年 2 月 18 日本校第 9 次主管會報暨第 16 次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5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046679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校為妥善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日間學士班、日間學士班轉學招生、學士 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、原住民族專班 等各項招生及其試務工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辦理前點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業務關連委員組成，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進修推廣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、各學院等單位主管暨教務處正、副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與當次招生業 務有關之所、系主管為業務關連委員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開會議；設 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統籌分派各項招生業務；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以 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另設幹事若干人，由教務處各 組、各中心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

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招生類別，得請教務處各組組長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審議第一點各項招生試務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議各項招生名額、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、考試違規、招生糾紛及有 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。

(二) 審議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
(三) 審議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。

(四) 審議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
(五) 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。

(六) 負責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。

七、各系級招生單位應設所、系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由各該系級單位主管及其該單位專任（案）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單位主管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專家 學者及有關人士為系級招生委員出席討論，審議招生考試相關事宜。各系級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
八、本委員會及各系級招生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 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
九、本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經費收支預算與執行，應依據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規定、審議各所、 系、學位學程招生事項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暨審議各所、 系、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並處理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